附件1

关于开展2022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推进全市服务业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根据《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武发改规〔2022〕3号）文件精神，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服务业办”）拟于近期开展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市服务业办牵头组织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委托武汉企业联合会作为第三方开展认定条件初审等相关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政策宣传、部门复核等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认定范围

经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申请2022年度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的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如下：

 1.金融服务业：保险业（主管部门：市金融局）

 2.商贸服务业：批发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

 3.物流服务业：运输业（主管部门：市交运局）

 4.旅游服务业：景区（主管部门：市文旅局）

 5.创意设计服务业：工程设计（基础设施设计）（主管部门：市城建局）

 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7.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法律（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8.科技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9.健康服务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主管部门：市卫健委）

（二）基本条件

1.在武汉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纳入本市统一核算，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重点行业领域；

2.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实力强，发展潜力大，有较高的资质和较好的业绩，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3.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4.曾入选“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报。

三、认定名额

本年度拟从上述确定的每个细分行业取排名前3的企业认定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单个细分行业申报企业数量低于10家的，按照排序认定1家领军企业。

四、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在申报期内登录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http://yzzt.wuhan.gov.cn:8085/QYFWPT/app/pc.app/index\_nm.tpg?id=%E9%A6%96%E9%A1%B5），进行线上申报。

（二）查询情况

经申报企业授权，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向有关部门和市信用平台查询企业相关信息。

（三）第三方审查

第三方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初审评分阶段；审查发现不符合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要求的，在系统中做“终止申报”处理；审查发现仅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在系统中做“退回申报”处理。第三方完成审查和基础得分评分后，出具审查报告和企业基础得分清单报市服务业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拟定名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第三方审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评出企业附加分，综合得出企业总分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办综合各部门意见，审定入围名单，将拟认定名单通过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

 （五）发布授牌

公示通过后，市服务业办负责将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通过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进行发布，并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授牌。

（六）拨付资金

被认定为“2022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企业通过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上传电子发票，填写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市发改委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一次性奖励资金。

五、主要支持政策

对认定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由市服务业办统筹协调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一）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具备下达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条件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三）搭建市领军企业学习交流平台，组织领军企业参加各类培训，优先推荐参加省服务业“五个一百”评选活动。

六、申报时限及方式

（一）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通道于2022年12月6日8：30开启，2022年12月16日17：30关闭。（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的形势和有关要求，进行及时调整）

（二）申报资料

1.2022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表；

2.信用承诺；

3.企业营收情况查询授权书；

4.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合规出具的申报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版）；

5.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2020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2021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6.行业主管部门评价附加分需要的佐证资料。

上述各类资料（详细要求见附件2）均需盖章后彩色扫描为小于20M的PDF格式文件,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